

# 天津政报

第5期（总第883期）

2001年3月15日出版

---

## 【市政府令】

天津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2000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推动市政府部门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的通知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天津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已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天津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体育竞赛的管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体育运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办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体育竞赛，是指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由举办人自负盈亏举办的国际或国内各级、各类综合性运动会、单项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活动。

体育竞赛项目的范围包括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定的体育运动项目和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体育竞赛项目、体育表演项目。

第三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全市体育竞赛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相应级别体育竞赛的管理。

各级公安、工商、卫生、税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体育竞赛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竞赛的职责：

（一）对承办全国和全市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进行计划安排或招标，确定承办单位，制定相应竞赛计划和规程；

（二）审核体育竞赛申报登记文件；

（三）指导举办人组织体育竞赛，协助审定体育场地、设施、器材；

（四）监督检查体育竞赛的组织实施情况；

（五）制定裁判员培养发展规划，培训、选派裁判员；

（六）审定、公布本行政区域体育竞赛最高记录，颁发成绩证书、证明；

（七）申办各级、各类体育竞赛。

第五条 体育竞赛的管理实行申报登记制度。举办人应当向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

第六条 举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有与举办体育竞赛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具体的竞赛规程和组织实施方案；
- (四) 有竞赛所需的场地、设施、器材和必要的经费。

第七条 举办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一) 举办区、县级的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在开赛前 30 日内向所在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二) 举办跨区、县或者全市性的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在开赛前 30 日内向市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三) 举办或承办跨省市、全国性、国际性的或者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运动队、运动员参加的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在开赛前 60 日内向市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对前款规定的登记申请，市和区、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逾期不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登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于逾期之日起 5 日内补发体育竞赛登记证明，并应追究有关行政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举办体育竞赛应当经国家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举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八条 举办人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登记体育竞赛，应当交验下列文件：

- (一) 主管部门的批文及体育竞赛申报登记表；
- (二) 体育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 有关机构出具的竞赛经费来源的验资证明或资金来源协议书及经费预算方案；
- (四) 竞赛场地、设施、器材等情况的可行性报告；
- (五) 举办危险性大、对抗剧烈、超大强度体育竞赛的，还应提供医疗急救方案和运动员人身保险证明；
- (六) 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举办人，体育行政部门在准予办理体育竞赛登记后，核发体育竞赛登记证明；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举办人，体育行政部门不予办理体育竞赛登记，并书面通知举办人。

第十条 经批准登记的体育竞赛，如需要变更举办主体或者竞赛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的，举办人应当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如需要取消竞赛的，应当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提前发布公告。

举办人不得私自转让举办权。

第十一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举办人和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不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得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活动，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提高运动成绩。

第十二条 举办人领取体育竞赛登记证明后，方可进行广告征集、接受赞助、出售门票和收取报名费工作。

第十三条 举办体育竞赛接受赞助或获取广告收入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举办人应当按照登记交验的体育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体育竞赛，并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

举办人应当采取措施，维护竞赛场所的秩序和安全。

第十五条 在体育竞赛赛事活动中发生纠纷的，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第十六条 体育竞赛的冠名应当与竞赛的内容和规模相符。未经相应体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以行政区域名称或者与行政区域名称同义字样冠名。

第十七条 举办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通过体育行政部门选聘注册裁判员。未经体育行政部门选派，裁判员不得承担竞赛裁判任务。举办人不得随意委派他人担任裁判工作。

第十八条 体育场馆及可用于比赛的场地、器材管理部门，不得向未取得体育竞赛登记证明的举办人租借场地、器材或提供其他比赛条件。

第十九条 举办人应当在体育竞赛结束后 30 日内，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竞赛情况总结、成绩册和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竞赛经费收支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举办人可以委托符合规定资格的体育机构举办体育竞赛。

委托举办时，当事人应当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举办人应当自觉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体育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举办体育竞赛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经营性活动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办理申报登记手续或未取得体育竞赛登记证明，擅自举办体育竞赛或从事与体育竞赛有关活动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体育竞赛举办主体、名称、内容、时间、地点或擅自取消体育竞赛的；
- （三）不按登记交验的体育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体育竞赛的；
- （四）未经批准冠以市或者区、县行政区域名称或以市或者区、县行政区域名称同义字样举办体育竞赛的；
- （五）未按规定提交竞赛情况总结、成绩册和竞赛经费收支审计报告的；
- （六）未通过体育行政部门，擅自委派他人担任裁判工作的；
- （七）体育场馆及可用于比赛的场地、器材管理部门向未取得体育竞赛登记证明的举办人租借场地、器材或提供其他比赛条件的；
- （八）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私自转让举办权的；
- （九）拒绝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三条 未经体育行政部门选派，擅自担任体育竞赛裁判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对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工商、公安、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举办人因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参赛者和消费者重大伤亡事故的，除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应由其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体育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依法行使职权，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的体育竞赛，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表彰 2000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津政发〔200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按照市委提出的“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全面上水平”的工作基调，通过全市上下和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取得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优异成绩，已成为天津国民经济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弘扬先进，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全面发展，尽快实现“求新求快求高”、“做优做大做强”和“力争几年内使个体私营经济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市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的发展目标，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计委等 12 个优质服务单位、南开区等 11 个先进区县、塘沽区河头镇等 52 个先进乡镇、天津家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个市重点私营企业和天津家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100 个私营企业予以表彰。

希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及广大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为全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一、天津市 2000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优质服务单位名单

二、天津市 2000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区县名单

三、天津市 2000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乡镇名单

四、天津市 2000 年度重点私营企业名单

五、天津市 2000 年度百强私营企业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一

## 天津市 2000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优质服务单位名单 (12 个)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天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天津日报社  
今晚报社

附二

## 天津市 2000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区县名单 (11 个)

南开区人民政府  
塘沽区人民政府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北辰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

武清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静海县人民政府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三

## 天津市 2000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乡镇名单 (52 个)

塘沽区河头镇人民政府  
塘沽区中心桥镇人民政府  
塘沽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汉沽区后沽乡人民政府  
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  
东丽区军粮城镇人民政府  
东丽区新立镇人民政府  
东丽区大毕庄镇人民政府  
东丽区华明镇人民政府  
东丽区程林街办事处  
东丽区小东庄镇人民政府  
东丽区赤土镇人民政府  
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  
西青区李七庄街办事处  
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  
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咸水沽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双港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八里台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双桥河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南洋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北闸口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双闸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双街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南王平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霍庄子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杨村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崔黄口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汊沽港镇人民政府  
蓟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蓟县邦均镇人民政府  
蓟县别山镇人民政府  
蓟县官庄镇人民政府  
蓟县洇溜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静海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蔡公庄镇人民政府  
宝坻县大钟庄镇人民政府  
宝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宝坻县马家店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城关乡人民政府

附四

## 天津市 2000 年度重点私营企业名单

(30 个)

天津家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德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宝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纬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安琪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圣发烛业有限公司

天津英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炳胜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旅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龙杯汽车辊轧件厂

天津隆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立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海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福光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天津市文光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译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应氏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  
天津市同兴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附五

**天津市 2000 年度百强私营企业名单**

**(100 个)**

天津家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德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宝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纬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安琪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圣发烛业有限公司  
天津英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炳胜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旅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龙杯汽车辊轧件厂  
天津隆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立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海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福光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天津市文光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译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应氏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  
天津市同兴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万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凯镛保健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开源地毯厂  
天津市塘沽区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天津大本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京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环联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安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玉德福火锅城  
天津市塘沽区红光开关配件厂  
天津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前何地毯厂  
天津市阔佬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拔丝四厂

天津市龙港钢管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府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市银狐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金贵地毯有限公司  
天津市富贵食品厂  
天津祥泰家具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宏源地毯厂  
天津市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王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中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银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安联无氧铜电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威力工程千斤顶有限公司  
天津市美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琪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永基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汇源地毯厂  
天津市宁河县天龙水泥厂  
天津澳宇肠衣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三达服装厂  
天津市河西区迎宾楼大饭店有限公司  
天津市佳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忠发地毯有限公司  
天津市晨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奥奇特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金旭铸造厂  
天津市奥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诚通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瑞源制衣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邦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巨鑫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日商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渤海服装厂  
天津市景宏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耐特包装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真美冲压件厂  
天津市宝坻县恒瑞制衣有限公司  
天津市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鸿起顺饭庄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发进口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天津市林宝地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福永制衣有限公司  
天津市奥环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塑力电缆厂  
天津市洁净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帕特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粤唯鲜娱乐苑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美大酒店  
果仁张(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港区锦程石油机械研究所  
天津辉煌磷化工有限公司

## 关于进一步推动市政府部门 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的通知

津政发〔200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及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和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的决定》（津政发〔2000〕56号），市政府决定把市政府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做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上半年集中组织推动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当前，我市的政府机构改革已进入实施“三定”方案阶段。市政府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体现我市特点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为达到上述目标，必须切实实现政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的转变，使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有一个大的变化，提高为企业、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水平，为实现我市的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主要工作内容有以下三项：

（一）今年一季度基本完成市级政府部门的“三定”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下达的“三定”方案，做好实施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解决办事难的现象。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大力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把精力用在调查研究、解决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和落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各项措施上。

###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江泽民、朱镕基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改进作风的讲话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的紧迫感、责任感。

(二) 通过落实“三定”方案,明确职责。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查找本部门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做到举一反三,边整边改。

(三) 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制定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的措施,公布于众,接受全社会监督。

###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将把推动市政府部门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列入市政府全年重点工作之一。市长、副市长按分工,搞好分管各部门的推动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抓进度、抓典型、抓整改、抓落实。市政府将组织力量,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查推动。对这项工作的成效,要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市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做出评价,在年终组织总结交流,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二日